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污水处理站

竣工环保验收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QIHQ20200001-FW01

采 购 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一、	说明	5
1.	定义	5
2.	合格供应商	5
3.	报价费用	5
二、	招标文件	5
4.	招标文件组成	5
5.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5
三、	响应文件编写	6
6.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6
7.	响应文件组成	6
8.	响应文件装订	7
9.	报价	7
10.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8
11.	响应文件签署	8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9
13.	报价保证金	9
14.	报价有效期	9
四、	响应文件递交	9
15.	响应文件递交须知	9
16.	响应文件签收	10
17.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0
1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不予受理：	10
五、	公开报价与招标	10
19.	公开报价	10
20.	招标小组	11
21.	招标原则	11
22.	评审方法	11
23.	初步评审	11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2
25.	综合评审	13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27.	评审过程保密	13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13
29.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14
六、	授予合同	14
30.	成交通知书	14
31.	签订合同	14
七、	处罚、质疑	14
32.	处罚	14
33.	质疑	15
八、	保密和披露	16
34.	保密和披露	16
九、	解释权	1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7
一、	项目简介	17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7

三、付款方式.....	1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18
第五部分 附件.....	22
附件一：报 价 函.....	22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附件三：唱 价 一 览 表.....	24
附件四：生产企业综合实力一览表.....	25
附件五：服务规格偏离表.....	26
附件六：商务情况表.....	27
附件七：近两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28
附件八：封面格式：.....	29
附件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0
附件十：无违规违法声明.....	31
附件十一：对招标方式的声明.....	32
第六部分 评分标准及说明.....	3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以竞争性招标方式就经十东路园区内污水处理站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

一、采购项目编号：SDQIHQ20200001-FW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污水处理站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三、采购项目情况：

标段	名称	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1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污水处理站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环境影响评价）； 2、投标人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登记，具有1名及以上注册环评工程师；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交纳3个月及以上社保；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5万元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1、时间：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8日。

2、地点及方式：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综合楼二楼东203会议室。或由于疫情影响，投标方也可在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网站(<http://www.sdzjy.com.cn>)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3、报名方式：投标企业报名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最终通过或合格）。如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必须电话通知招标方，否则投标书不予接收。 联系人：吕波。联系电话：15552557875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0年5月25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2、方式：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综合楼二楼东203会议室。或投标文件（加盖公司公章）也可用邮递的方式投递到我单位（为保证到达时效，建议采用顺丰速运或邮政EMS）。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吕波（收） 15552557875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5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山东省质检院经十东路园区综合楼二楼东203会议室，开标由招标人主持，由院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由于疫情影响，投标单位也可无需到现场开标。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吕波

联系电话：0531-89701952

发 布 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发布时间： 2020年5月1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	项目名称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污水处理站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3.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省质检院经十东路园区院内。 工作内容包括：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4.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先付款至合同额的 50%，中标单位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项目所涉所有程序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上传至环保部门网站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8.	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经十东路园区内，需要根据本项目中污水处理站的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对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查验，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完成网上备案工作。
9.	工期	30 个工作日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以下要求： 1、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自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报名时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3、投标单位需有 1 名（含 1 名）以上环评工程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踏勘现场	踏勘方式：自行踏勘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年5月18日16时30分
15.	偏离	不允许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指2018年、2019年
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系指环保设备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指2018年、2019年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投标函、电子文档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按要求递交的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唱标单一式三份、资格后审文件一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Word格式，电子文档必须注明公司名称）一份。 以上资料均需单独密封、单独提交，未按要求递交的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3.	评审原则	综合评分法。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2 “招标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竞争性招标小组经招标确定对竞争性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

2.1 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2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七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5.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在规定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5.2 采购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5.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编写

6.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6.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招标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7. 响应文件组成

7.1 报价函（附件一）

7.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4)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7.3 响应文件

- 1) 唱价一览表（附件三）；

7.4 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计划，编制监测方案，委托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报告编制，报告审核，验收会议，形成验收报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等；

- （2）合理化建议；
- （3）技术偏离表；
- （4）配套系统的响应情况；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商务文件

- 1) 商务情况表（附件七）。
- 2) 近两年经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八）。
- 3) 供应商认为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8. 响应文件装订

8.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8.2 装订方式：胶装（不按要求胶装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9. 报价

9.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人工、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9.2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唱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3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

计入总报价；

9.5 招标过程中如对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方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进行再次报价；

9.6 对总报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采用人员、服务标准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7 最终报价，总报价为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9.8 最终报价，分项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9 公开报价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0.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0.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 一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0.2 供应商应准备四份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唱标单一式三份、资格后审文件一份，

10.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Word 格式，电子文档必须注明公司名称）一份。

以上资料均需单独密封、单独提交，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唱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唱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唱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价一览表为准；三份唱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0.3 装订方式：胶装；未胶装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10.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0.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签署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及各附件）、唱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投标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及加盖公章。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九）：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供应商名称（签字及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2.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将三份“唱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唱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签字及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2.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2020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方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方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报价保证金

无。

14. 报价有效期

14.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方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须知

15.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到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

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方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签收

16.1 采购方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16.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17.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不予受理：

18.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18.3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五、公开报价与招标

19. 公开报价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采购方主持，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为方便监督方审验各供应商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资格，请各供应商单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无需密封，与招标文件一并递交。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4)、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原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按规定提供,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19.2 招标报价时,由供应商和见证部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见证部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见证。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20. 招标小组

采购方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招标小组,其成员由采购方组织的专家等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招标小组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组成,招标小组成员将在招标报价前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确定。

21. 招标原则

21.1 统一性原则:招标小组将按照统一的招标原则和招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2 独立性原则:招标工作在招标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招标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一轮的招标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21.4 保密性原则: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招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招标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初步评审

23.1 采购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初步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报价有效期不足的;不参加报价仪式;未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等情况,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3.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3.3 竞争性招标：竞争性招标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招标。在竞争性招标中，竞争性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招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招标的供应商。

23.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响应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中未签字、盖章的；
- 4)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缺少材料的；
- 7)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8)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 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竞争性招标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招标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招标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4.2 如招标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招标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招标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5. 综合评审

25.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合理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采购方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招标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满足要求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评审过程保密

招标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方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招标小组/采购方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招标小组/

采购方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招标小组/采购方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9.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审结果将在我院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方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单位、采购方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1.2 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处罚、质疑

32. 处罚

3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招标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方和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3. 质疑

3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方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本项目所称评审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成交结果公布的全过程，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报价、开标、评标、成交结果公布等各环节。

33.2 供应商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发出之日；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布或者公告之日。

（2）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3.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否则，采购方不予受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及法律依据；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3.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5 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采购方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要求**：本项目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位于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内，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式投入运行，中标单位需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对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查验，按照国家关于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并在网上备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就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出具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相关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负责报告审查的相关费用，并在网上备案。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先付款至合同额的 50%，中标单位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项目所涉所有程序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上传至环保部门网站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要求：

1、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_____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乙方服务内容包括：

（1）乙方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方案得到批准后根据方案的要求进行现场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和污染源监测，检测过程中采取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乙方按照国家及省里的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工程建设情况调查与分析，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进行检测与核查；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进行检测和核算；调查企业各项环保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分析评价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3）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出具检测结果，在分析检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报告》，交给甲方 1 份。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乙方保证在监测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报告》交付甲方。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察。

2、乙方在现场勘察、布点、采样检测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支持，保证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顺利进行。

3、甲方必须保证：在进行现场检测期间不得采用任何违反国家规定的方式改变污染物排放状况，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性。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向乙方交清经费并且无遗留问题后失效。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共计_____元整（包含监测费、报告编制费和会议评审费等项目所涉所有费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首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元整；待乙方完成检测任务项目并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所涉所有程序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上传至环保部门网站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元整。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提供及其保密：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的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乙方负责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密，若发生泄密问题，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 1、由于天气等非人为因素造成检测不能按时完成，检测时间往后顺延。
- 2、乙方负责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 3、由于生产过程中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检测，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4、如因工况问题需要进行复测时，则乙方交付报告的时间往后顺延，复测发生的费用及顺延时间由甲方负责。
- 5、其余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如果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 1、遇到有争议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 2、若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 方：_____（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联 系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乙 方：_____（签章）

法 人 代 表：_____（签章）

联 系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报 价 函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公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招标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
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
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唱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	
标段	
报 价	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服务承诺	
与招标文件是否有偏离	
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唱标单不仅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各项内容均应填写，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副页，还应另准备三份《唱标单》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附件四：生产企业综合实力一览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备注
1	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金及固定资产、流动资金		
2	技术历史（与本次招标产品有关）		
3	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质量、环境等）是否具备（与招标产品有关）		
4	生产及检测设备情况（与本次招标产品有关）		
5	近五年产品的年平均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与本次招标产品有关）		
6	业绩及合同额（与本次招标产品有关）		
7	售后服务机构的介绍		
8	生产线及日生产能力		
9	以往重大工程的使用情况		
10	获奖情况（与本次招标产品有关）		
11	、 、 、 、 、 、 、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以扩展，但不能改变其格式。

此表所列项目均应据实填写，不能缺项，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时，按废标处理。

附件六：商务情况表

服务维护期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行账号	
备注：	

附件八：封面格式：

唱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话：

传真：

封口格式：

.....于 2020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固定资产（万元）		工作场所 面积（m2）		
所在地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在职人员情况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情况				
单位业务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行账号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采购人最近的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一：对招标方式的声明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原因，我方对贵单位本次采取的招标方式（开标时
报名供应商可无需到现场）表示认同，无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分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合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	配套系统的响应情况	15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性价比合理，成本分析符合市场价，利润合理，得 1—15 分
3	优化思路阐述	15 分	根据地方经济文化及项目特点提出优化方案思路，并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根据检测结果及报告给出合理建议，思路清晰，阐述明确、有针对性得 0-15 分
4	实施方案编制	15	根据各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是否能准确描述技术路线与方案、各阶段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设计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非常清晰、可行性高，得 10-15 分； 实施方案较为清晰、基本可行，得 5-10 分； 实施方案一般清晰、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
5	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15	1、足够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能力，服务计划完善 0-5 分； 2、有完成服务计划的时间保证，按期服务的保证措施优质的得 0-10 分。
6	企业业绩及信誉	20 分	1、近2年（2018年1月1日后签订的）类似项目，每项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报价合同文本原件，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合同文本必须在投标书中提供复印件）。 2、具有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及以上认证得2分。 3、具有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及以上认证得2分。 4、具有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以上认证得2分 5、项目组成员有副高级职称组员的，每增加 1 名加 2 分，最高 4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2、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招标小组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